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 5 月 1 日「逗陣繞法院」 活動紀錄

一、參加成員：

臺南地院於 5 月 1 日下午邀請臺南市各國中小校長、主任、教師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參加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，成員計有臺南市各國中小校長 13 人，科室主任、組長及教師等 58 人，臺南市政府行政人員 14 人，總計共 85 位教育界人士熱烈參與。

二、當天活動流程：

臺南地院安排盧鳳田法官帶領來訪者進行角色扮演，依模擬劇本體驗法庭開庭程序，於過程中穿插解說法庭程序進行之意義。接著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針對司法改革，以「提升被害人地位與兒少保護」為題進行宣講。再來由本院江金忠主任調查保護官介紹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概況，期待各界共同關心及重視少年之身心發展，並由政風室王品清主任宣導司法廉政透明機制及廉政概念。最後由董武全院長主持座談會，率同庭長及科室主管，直接與來訪者溝通互動，深化來賓對法院運作及司法審判之正確觀念。

三、座談會會議紀錄摘要：

(一) 國小校長：有具原住民身分者仗著有法律扶助，好惹事興訟，再要對方和解，如何杜絕這樣的事？

刑一庭林庭長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是針對被告，法院要指定辯護人，如果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檢察官依照通常程序起訴的案件，審判長就應指定公設辯護人

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，屬強制規定。

家事庭許庭長：當事人若需要律師幫他辯護，除刑事訴訟法的強制辯護外，在民間可以去找法律扶助基金會，我國有法律扶助法，它並沒有限制要是被告、原告或者是告訴人，只要符合法律扶助法的條件就可以申請，它會先審核你的資力，符合條件者可委由他們來當你的訴訟代理人，有可能是民事、刑事或家事案件。只要是國人有訴訟的需要，都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。

民一庭林庭長：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的對象其實是限於無資力或低收入戶，這是一般性，也就是不限制民族都有扶助。法律扶助基金會另外有跟原住民族委員會，設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，還有勞委會設置勞工訴訟扶助專案。無論一般法扶或原住民專案，據我的了解它都會審查，而不是亂告。校長剛剛問的問題，如果法扶有確實審查，應該不會發生。

(二)教師：有關無罪推論法則，若被害人去誣告被告，倘被害人提出諸多有利證據，但被告無法提出任何可以證明自己無罪的證據，是不是一定會誤判呢？

董院長：無罪推定主要是規範法官而不是規範檢察官，所以法官斷定你有罪，一定是舉證足夠、確實如此，在合理懷疑排除後才會判有罪。如果合理懷疑沒辦法排除，是要判無罪的。這個問題要看他舉證的狀況，如果沒有事實基礎，那可能會涉及誣告。誣告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檢察官會偵辦，但如果是有一點點事實根據，只是誤解法律，並不會構成誣告。很多人可能有個迷思，就是法官判我無罪就是你誣告，檢察官對

我不起訴，你就是誣告，其實刑事訴訟法有兩個條文，一條是第 252 條第 10 款犯罪嫌疑不足，所謂犯罪嫌疑不足，有時候是蒐證不足。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前段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。所謂不能證明包括很多種，你根本沒有證據，或有證據卻沒有蒐集到，這種情形被判無罪或不起訴，不代表就是誣告，而是沒有證據證明。一種真的是清白，叫做 Innocent，另一種是無罪 Not guilty，這兩種要做區別。

刑一庭林庭長：事實上誣告要成罪，需要符合誣告罪的犯罪構成要件，成立誣告罪通常都是虛構事實，才有可能成立。

(三) 國中校長：民國 45、46 年，當初可能買校地時沒有完成過戶，導致土地是私人的，今地主對學校提出告訴，在法律的層面上不知怎麼解決土地的問題？

民一庭林庭長：學校要蓋建物，會有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，據知是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永久保存，可以去找找看土地使用同意書。至於要永久解決，應該還是要由教育主管機關去向地主買地。

(四) 國中主任：第一，學生對法律抱有強烈的熱情，我們該怎麼引導他？第二，像媽媽嘴案件中的呂炳宏跟歐石城，纏訟兩年，生活跟身心靈都受到很大的傷害，法院對這樣的情況，有什麼處置？

董院長：被判無罪現在我們有刑事補償，以前叫冤獄賠償，事實上也很多學者在研究這個問題，你沒有財務上的損失，但精神上受了折磨，是不是給予一定程度補償，不是賠償而是補償，因為你未必是受有損害。如果學生對法律非常有熱情怎麼辦？我

建議各位帶他們來參觀法院，可以讓學生有更多的認識跟了解，來法院是個很好的機會。

(五) 國小校長：有些社會人士想要來學校做生意或者招生，未達到目的他就去告，說我們妨礙他的名譽，這樣的情況我們校長應該如何因應？

刑一庭林庭長：校長講的有可能是公然侮辱或是誹謗，但剛剛陳述的這種狀況，推銷不成會比較像誹謗。若是對校長或老師們罵三字經，這樣是公然侮辱。如果是誹謗，質疑別人來推銷就可以，我推銷就不行，你是不是收了對方的錢，誹謗到你的人格，讓社會一般人認為他講的是事實，你有收賄，貶損了社會對你的評價，這樣才會成立妨害名譽。

家事庭許庭長：簡單補充，就刑事責任而言，他必須要先通過檢察官的檢驗，檢察官才能起訴，案件不見得可以到法院來。但民事案件，法律叫做不告不理，人民有訴訟權，他用這樣的理由來告民事賠償，我們法院一定要受理。但民事是有償對價，他要先繳裁判費，去衡量他的裁判支出及花時間跑法院。當法院受理案件，他列你們為被告，學校得來應訴，因為人民有訴訟權。

董院長：學校算是被害人，我剛有提到證據，來法院要學會一件事情，就是平常要養成蒐證的習慣。

刑一庭林庭長：現在手機錄音很方便，就錄下來，時間、地點、語音都在裡面，可以告他誹謗，還有現在小孩很喜歡在網路上發表自己的意見，可是有的時候帶著情緒就罵人，很容易觸犯到誹謗罪。

(六) 國小教師：我們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我曾因保險案件來法院，法官當庭指責我，說你是一個國小老師，你是高知識分子，你會被騙嗎？這句話還寫在判決書裡，這一句話可以用嗎？

董院長：這句話很主觀，因為很多受騙者都是高知識分子，受騙不分是什麼教育程度，而是對事實的認知。其實應該要避免，法官也是人，會有情緒，但跟案情無關的有些話不該講。

(七) 國中主任：跟保護官或是少年法庭的法官接觸時，他們會希望知道學校會怎麼處置非行少年，不曉得應該如何回答？

少年庭賴法官：基本上我們的立場跟您是一樣的，保護官問學校會怎麼處分，應該只是參考性質，並非要你們提出積極的處分或不處分建議，只是想了解學校的處置，再衡酌法院要做如何的保護措施，大家可以互相來配合，協助這個小孩。

調查保護室江主任：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0條規定少觀所應通知其肄業之學校，學校應保留其學籍。我們希望學校老師給機會並繼續跟小朋友保持聯繫與關心。

少年庭謝庭長：少年法庭跟學校老師的想法是一致的，我們是以這個孩子出了狀況的前提下，該怎麼來幫他。問說怎麼處置，應該是想聽聽你們的意見，因為處置有很多選項，而老師在學校最了解這個孩子跟他的家庭狀況及同學互動的情形。

(八) 南市府教育局同仁：請問當一位法官不適任時，可不可以讓我們大家知道？是否暫時不會審理案件？像是新聞報導的恐龍法官，他們後續會如何呢？

董院長：恐龍法官有很多種，有時是他的法律見解跟人家完全不一樣，便產生爭議。而法官的見解因審判獨立，不能去干預，但也因此有救濟之路。如不服判決，可以上訴救濟。對於不適任法官，法院內部會有自律，如果自律結果我們認為他不適任，或是更嚴重者就會送評鑑委員會，評鑑委員會若通過則會送到監察院去彈劾，彈劾嚴重的話就會送到職務法庭。

四、媒體報導：

(一)「ETtoday 新聞雲」-108 年 5 月 1 日報導：「逗陣繞法院」 台南地院邀請杏壇師長感受司法溫度探究天平正義

(<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90501/1435039.htm>)

(二)「臺灣公論報」-報導：臺南教育界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

(<https://tpn.news/2019/05/02/%E8%87%BA%E5%8D%97%E6%95%99%E8%82%B2%E7%95%8C%E5%8F%83%E5%8A%A0%E8%87%BA%E7%81%A3%E8%87%BA%E5%8D%97%E5%9C%B0%E6%96%B9%E6%B3%95%E9%99%A2%E3%80%8C%E9%80%97%E9%99%A3%E7%B9%9E%E6%B3%95%E9%99%A2%E3%80%8D/>)

(三)「秒捷新聞」-108 年 5 月 2 日報導：「逗陣繞法院」寓教於樂長知識

(http://www.secjie.com.tw/newsview_1670.html)

- (四)「**新浪新聞**」-108 年 5 月 2 日報導：臺南教育界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

(<https://news.sina.com.tw/article/20190502/31153576.html>)

- (五)「**大成報**」-108 年 5 月 2 日報導：臺南教育界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

(http://www.greatnews.com.tw/home/news_pagein.php?iType=1010&n_id=182626)

- (六)「**中華日報**」-108 年 5 月 2 日報導：模擬法庭 教師樂學法律知識

(http://www.cdns.com.tw/news.php?n_id=26&nc_id=296213)

- (七)「**臺灣新論**」-108 年 5 月 2 日報導：臺南教育界參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「逗陣繞法院」活動

(<http://tnr.com.tw/txtsemples.aspx?id=14885&page=2>)

五、活動照片：





